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69 號

聲 請 人 劉巧雯

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35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2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其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個人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量刑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法院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1 號

聲 請 人 謝朝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380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即已完成送達，有「最高法院送達證書」一紙附卷足參。聲請人遲至 113 年 3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官迴避，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應於其聲請再審事件迴避案，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6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5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94 條、第 300 條及第 302 條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4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2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最終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系爭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本庭爰依首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5 號

聲 請 人 洪錦坤

洪柏棋

共同送達代收人 莫怡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終止地上權等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逕以上訴狀未提出上訴具體事實及內容，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系爭規定所規定之「具體」內容或事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牴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程序利益保障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

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6 號

聲 請 人 王紹堉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陳昶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所提證物在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並處於隨時可受管領支配狀態，且未能證明其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或雖知而不能使用該等證物之情事，及難認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而認聲請人所提之再審證物與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要件不合，依此提起再審之訴並無理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限縮聲請人依法提起再審之可能，增加「是否隨時可受當事人管領支配狀態」之法所無之限制，提高聲請再審門檻，致聲請人未受有利判決結果，侵害聲請人上開憲法上權利，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以其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解釋適用之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7 號

聲 請 人 洪睿志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再審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強盜殺人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20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主張略以：1. 系爭規定一不許被告自行委託鑑定，對於自行委託鑑定之結果亦認為沒有證據能力，且被告及與檢察官同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卻未賦予相同之請求鑑定權利，剝奪被告的訴訟防禦權，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2. 系爭規定二未規定確定判決的替代證明資料，使聲請人未能依該規定尋求救濟，剝奪人民的訴訟權，不符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等語。查聲請人對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係於摘錄下級審裁定內容時，敘及系爭規

定一，並非以系爭規定一為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8 號

聲 請 人 許木榮

聲請人因區域計畫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區域計畫法事件，認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41 條之 1（該條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業已刪除）、農業發展條例第 7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又聲請人雖隨聲請書附上 111 年 8 月 31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4 號行政訴訟裁定、112 年 4 月 13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46 號判決、112 年 6 月 15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46 號裁定、112 年 10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86 號裁定及 112 年 10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33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卻未陳述系爭裁判與系爭規定之關連及聲明該等裁判應受判決之事項。是本件聲請尚

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7 號

聲 請 人 吳健成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無視重要證據之瑕疵，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內涵，並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8 號

聲 請 人 蕭詠銓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7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逕行認定聲請人該當未必故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並未就三人以上之加重結果要件為調查，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系爭規定一未考量案件輕重而定刑度以一年作為法定刑之下限，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二未區分直接與間接故意而為不同刑度之設計，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又聲請人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應暫停自由刑之執行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

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4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之法律見解認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之情形，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本件聲請既不予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